

## 第一次當小律師就上手(8)—我的個性不適合當律師？

吳至格

直到現在，還是常聽到不少人說「我的個性不適合當律師」之類的話。

這句話，說錯也沒錯，說對也不那麼對。

說錯也沒錯，律師確實不好玩、不有趣。

應該說大部分工作都不好玩，覺得不好玩、不有趣，反而才正常些。而且每個人際遇不同，價值觀不同，生活需求不同，不論當律師、法官或檢察官，都不能勉強，不用矯情。

但說對也不那麼對。

尤其不少人在很年輕的時候，因為個性內向，不喜歡交際，就說「我的個性不適合當律師」，甚至說「我太太（或我男朋友）還比我適合當律師」。

我們可以不適應、不喜歡當律師，但不應懷疑自己、否定自己。

在小律師的前幾年，過得膽顫心驚，覺得一無是處，其實很正常；當事人不相信你這個小律師，卻相信老闆隨便一句話，其實很正常；有些人比你早適應這個工作，比你更能「忍受」這個工作，其實很正常。

不應懷疑自己、否定自己。

比學歷、比能力、比經驗，太多前輩比我們優秀。

進事務所時，許多學長姐還不滿四十歲，就已獨當一面，我現在雖年過不惑，還是覺得比不上當年的學長姐們。但執業久了，漸漸體會，適不適合，適不適應，甚至願不願意，都是不同角度的思考，不同層次的取捨。

適不適合當律師，和個性沒多大關係，尤其和很多個性沒關係。

以前接觸的律師不多，對律師的工作、律師的功能了解太少，總以為律師就是要能言善道、長袖善舞、有企圖心，但不是每個當事人都需要野心勃勃的律師，不是每個案子都需要剽悍好戰的律師。

很多時候，當事人所需要的，是可以讓他安心的律師，是相信他、理解他、尊重他，願意拍拍他的肩膀，說聲加油的律師。而所有案件，都需要仔仔細細、踏踏實實地分析事實、研究法令的律師。

只有不負責任、眼高手低、投機取巧的個性才不適合當律師。

個性內向、害羞、拘謹、膽怯，不會影響你當律師，或是精確的說，不會妨礙你當個好律師；更不要說別人比你適合當律師，「我太太（或我男朋友）還比我適合當律師」，有些人外向積極，確實比較容易引人注目，比較容易招攬案件，但不會影響你當律師，當個好律師。

念書的時候，我們不喜歡人家問我們「你們念法律的是不是都很好辯？」、「你們念法律的是不是都會講話？」，不願意外界隨便把我們框住，難道我們要自己把自己框住嗎？

你要想的是，依我的個性，如何做好律師的工作，個性決定一切，有點冤枉，年紀輕輕就放棄，有點可惜，請不要太早說「我的個性不適合當律師」。